

股票代號：1463



107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日 期：中 華 民 國 107 年 6 月 19 日

地點：桃園市大園區北港里大工路 126 號(本公司大園工廠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01
貳、會議議程	02
參、報告事項	03
肆、承認事項	04
伍、臨時動議	05
陸、附件	
一、106年度營業報告書	07
二、106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4
三、106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15
柒、附錄	
一、公司章程	3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9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9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 布 開 會

二、主 席 致 詞

三、報 告 事 項

四、承 認 事 項

五、臨 時 動 議

六、散 會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107年6月19日(星期二)上午9時整

地 點：桃園市大園區北港里大工路126號(本公司大園工廠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106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106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三)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106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報告事項

(一)106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請參閱本手冊第 07 ~ 13 頁(附件一)。

(二)106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察。

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二)。

(三)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

- 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18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3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二、本公司106年度提列員工酬勞百分之1計新台幣5,977,356元及董監酬勞百分之3計新台幣17,932,065元，與帳上估列之金額無差異，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董事會造送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泳華、陳振乾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查核竣事。
-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各式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07 ~ 13 頁及第 15 ~ 30 頁(附件一及附件三)。
-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6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106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571,379,005元。
- 二、檢附106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上期末分配盈餘	12,014,979
加：106 年度稅後淨利	571,379,005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57,137,900)
減：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3,566,82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22,689,259
減：現金股利(每股 3 元)	519,805,143
期末未分配盈餘	2,884,116

董事長：陳王發



經理人：呂芳福



會計主管：鄭以民



-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四、本年度擬分配之現金股利以106年度稅後淨利優先分配。
- 五、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六、敬請 承認。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 件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6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106年度主要業務為染整加工為主，全年營業淨收入484,801仟元，扣除營業成本399,707仟元，銷管研費用83,658仟元，並加計營業外收支淨收入572,390仟元，結算結果，本年度稅前淨利為573,826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484,801	490,652	(5,851)	(1.19)
營業成本	399,707	394,278	5,429	1.38
營業毛利	85,094	96,374	(11,280)	(11.70)
營業費用	83,658	101,148	(17,490)	(17.29)
營業淨利(損)	1,436	(4,774)	6,210	130.08
營業外收支	572,390	645,870	(73,480)	(11.38)
稅前淨利	573,826	641,096	(67,270)	(10.49)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財務預測資訊公開體系實施要點」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106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106年度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6 年	105 年	增(減)
項	目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484,801	490,652	(5,851)
	營業毛利	85,094	96,374	(11,280)
	利息收入	1,448	1,651	(203)
	利息支出	0	0	0
	稅後純益	571,379	639,529	(68,150)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21.08	26.35	(5.27)
	股東權益報酬率(%)	22.97	29.03	(6.0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2.98	36.91	(3.93)
	純益率(%)	117.86	130.34	(12.48)
	每股盈餘(元)	3.50	3.95	(0.45)

(四)、研究發展狀況：

1、已開發量產新產品：

- (1)Polyester吸濕排汗及防皺功能。
- (2)環保紗(RECYCLE)布種，撥水度及表面樹脂改善。
- (3)NOP*N環境荷爾蒙(辛基酚聚乙氧基醇)達OPEO<30g/kg。
- (4)Polyester75D*100D撕力17N以上。
- (5)低氟低碳撥水產品試製，由C8撥水降至C6及C4撥水；無氟撥水產品試製及量產。
- (6)Polyester雙層布缸內色污，由助劑端試製改善完成，消除異常點。
- (7)T*COP布種要求:布種220g/m²，深色牢度/白色抗黃化。

2、計劃研發之新產品及品質提升項目：

- (1)Bluesign產品開發、染料/助劑資選。
- (2)POLY SPUN布種，減量(仿絲)產品試製。
- (3)引進下走式浸染機，省水、節能及Polyester雙掛加工。
- (4)N/C混紡布種試製，以單染N-side或C-side生產。
- (5)T*HCR警察制服試製，具吸濕排汗及防皺功能，以機械彈提升穿著伸展舒適感。
- (6)TM*U4布試製重點:Pilling Test及洗後緯斜<2.5%，正反面強燒兩次。
- (7)N*NOP/NOP*NOP 20D及NOP*NOP 30D布種試製，提升品質與生產能力。
- (8)TOP*TOP布種以3M無氟超撥水(DWR:80*30)加工，符合3M超撥吊牌申請標準。
- (9)撥水劑殘液回收再利用，節省成本，杜絕含氟撥水劑排放，降低水資源及環境污染。

二、107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強盛願景：「使 C.S 成為一個現代化，第一流的世界級公司，且同時造就員工的終身學習與成長」，秉持專業精神，提供染整加工服務，滿足客戶需求，追求業績提升及永續經營。

同時也在此揭示我們的經營指導原則：『開源節流、群策群力；升級轉型、創新突破』，冀望公司全體上下一心奉為圭臬，落實執行，再為公司開創新局。為此我們擬訂下列具體執行方針：

- 1、以人才的知識資本為本
- 2、以服務業的心態來發展與顧客的關係
- 3、顧客價值導向文化，建構高效率，高執行力團隊，維護客戶的信賴
- 4、落實開源節流，管控成本，杜絕浪費
- 5、落實 6S 目視化管理，提升人員與工作環境品質
- 6、建立有紀律的文化，奠定卓越的人本文化
- 7、落實執行力，構建高績效的經營團隊

此外，我們持續培養公司的核心能力——落實品質執行的能力，也希望全體員工能多體會、推動及落實。並且再次宣示我們的企業文化：

- 1、做人方面要建立誠信負責的文化。
- 2、做事方面要建立追求卓越、進步的文化。
- 3、在人與人方面要建立知識與資訊分享的文化。

期勉公司同仁歸零思考、重新思考(Re-think)、重新設計(Re-design)，抱著正確的心態，做對的事，培育對的人；把對的事做好、做完，同時要為成功找方法，不要為失敗找理由；凡事抱願而不抱怨~要正面解讀、逆向思考，不要有負面情緒，就會有好思維，抱著這些好思維公司就會成功。

今年我們將會特別加重教育與訓練，希望透過教育提升員工的素質，透過訓練提高員工的專業技術能力，如此公司才能持續獲利，也才能永續經營，同仁也才能在這環境下安心工作。而在這個第四次工業革命的時代，慢慢的我們也會更新設備使其更自動化、更節能減碳、更適合高價值產品的生產，以迎合市場的需要，到最後能成為一個智能工廠擁有智慧化的生產線，這需要各經營部門慢慢的去體現。

最後，我們於追求經濟發展同時，亦要善盡對生態資源永續發展的一份責任，認知地球的有限，了解BC級是最不環保的，生產過程中產出之廢棄物應減半再減半，並予以食物鏈化；資源應予有效再利用，能源效率應予倍數化，以建立一個能保護資源環境永續發展之經營模式。

(二)、預期銷售數量：

本公司 107 年度預期銷售數量：染整代工交運數量 26,400 仟碼。

(三)、產銷政策：

1、創造客戶價值

本公司是少數同時擁有短纖連續壓染線、長纖浸染線及長短纖交織冷染線之專業染整廠，結合國內品牌商、貿易商等提供專業紡織染整品質保證，以創造客戶價值的服務為導向。

(1)各生產線適合加工產品分類

連續壓染線：棉、麻等天然素纖維、T/C、T/R 等混紡類

長纖浸染線：聚脂纖維、Nylon 纖維系列

交織冷染線：短長纖交織、再生纖維系列

(2)特性產品項目有：

-全棉醫療用布(士林染料)耐漂洗加工系列

-T/C、T/R 混紡布減量加工系列

-Tencel/Cotton 混紡及 Tencel A100 系列

-Poly spun 壓染加工/浸染加工系列

- N6*C、N66*C 一般加工及磨毛加工系列
- C*T(MICRO)交織、C*T400、C*T(Lycra)系列
- 超細纖維加工產品及高牢度染色系列
- 長纖細丹尼 20D 高密度超撥水加工
- T 100%、N 100%等「雙向彈性」布系列
- Poly HCR 聚酯高收縮彈性布系列

(3)機能性加工項目有：

- 吸溼加工、吸溼抗菌加工
- 抗菌、消臭、抗 UV 複合功能性加工之研發。
- 防蚊、芳香、保濕護膚等微膠囊健康加工。
- 奈米級加工助劑的引進與運用。
- C6 環保型撥水/撥油加工
- 無氟環保型撥水加工
- EN-471 螢光桔、螢光黃之要求標準。
- Nylon 織物防紫外線與吸濕速乾通過 TFT 功能驗證標準

2、區隔市場提供專業化服務

(1)短纖連續壓染線:以盤口分類提供專業代工染整服務

運用連續壓染優勢，除了以內外銷制服布為核心業務外，延續推展士林染料耐漂洗醫療用布。另結合國內紡織廠整合資源，透過貿易商承接美國、歐盟等耐工業水洗之特殊工作服用布，提供專業代工服務。

(2)長纖浸染線:提供品牌客戶客製化服務

本廠長纖浸染線擁有 Poly 系列與 Nylon 系列穩定品質之優勢，應用數位科技管理顏色，集中量化細丹尼、高密度、彈性布種等系列加工，緊密維繫各大品牌客戶，滿足市場需求。

3、品質第一、交期準確、快速服務

台灣紡織產業需面對日漸逼近的 TPP 及 RCEP 等區域整合競爭，管控更優良的產品品質已是公司生存的基本要件；準確的交期，則是銷售部門的最佳保證，也是廣大客戶群仍能繼續立足台灣的最大後盾；產銷雙方重視溝通協調，建立快速反應機制，確保快速服務效益。

4、應用數位科技

全力規劃推動生產力 4.0 以求再次升級轉型。

- (1)建構上下游無縫接軌機制，藉由即時獲得資訊，依訂單的需求達到快速備料、降低庫存與確保交期的目標。
- (2)整合 ERP、MES 與大數據分析機制，連結化驗室可再現性配方與現場製程監控技術，建立配方管理自動化與產品生產履歷，達成資訊透明化與產線快速反應能力。

- (3)引進節能型染機與節能型定型機，藉由設備自動化提升及智慧化回饋控制技術達成產線智動化，朝智能化專業染整工廠邁進。

5、人才培育方面

- (1)透過「產學合作專班計劃」，藉以培育高素質、有見識、有活力、有理想之中堅幹部。
- (2)研發及技術人員與現場人員之輪調，透過輪調使廣泛接觸公司、工廠的事務，養成多職能的人才，以因應公司面對未來複雜環境變遷所需。
- (3)幫員工做職涯規劃，多增加其核心能力歷練的機會。

6、生產線功能整合、機台整備更新

- (1)審視新規劃產銷需求量，已依功能性整併生產線，讓線上生產設備集中生產，充分發揮整合後產能效益。
- (2)機台設備進行節能、節水設備改善，降低能源耗用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以符合環保需要。
- (3)增設低張力生產線，改善彈性布種功能加工之管控。
- (4)擴增針織加工之關鍵設備，預應代工業務增加針織加工之準備作業。

7、原料資選與進廠檢驗

- (1)透過原料資選計劃，選擇適當原料或對抗品，改善加工品質及降低原料價格變動劇烈之衝擊。
- (2)透過配方標準化，消除不合宜的配方組合，相同配方則採集中加工，促進品質的一致性，並減少換規格之浪費。
- (3)原料進廠依規定逐批取樣，送檢驗組執行進廠檢驗，嚴格把關用料之穩定性。

8、全面品質管制

- (1)落實各製程「不製造不良品」、「不接受不良品」、「不流出不良品」品質三不政策。做好品質管制與保證，提供客戶滿意的產品與服務。
- (2)落實 ISO9001 品保制度之執行，確保品質均一性，滿足客戶需要。
- (3)成立品管組負責品管活動規劃及品質檢核運作，透過系統化品質稽核，協助生產單位落實全面品質管制之執行。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就紡織產業大環境觀察，全球紡織品服裝最大進口市場仍是歐盟、美國，其次是中國大陸。而歐美品牌買主採購模式多半是指定採購紡織材料後，交由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國協等國家生產為終端產品再輸出銷往歐美國家。若能提升國際行銷能力，深化與國際買主合作關係，以及延伸海外供

應鏈體系，將有助本公司於合作外銷業務上之成長。

本公司主要仍以合作外銷出口業務居多，然近年來為因應國際市場競爭態勢之變化，主要布料廠均投入推動由布料至成衣之垂直整合，甚至發展品牌與通路以維持競爭優勢，因此留在台灣之代工業務量受到嚴重壓縮。為因應全球紡織業競爭環境之劇烈變動，本公司未來長短期發展目標需朝以下幾點發展：

(一)持續朝高價值、差異化產品精進

藉由發展各種不同高附加價值材料達成差異化之目的，並配合科技及潮流產製各種機能性布料，創造更大的商機。

(二)發展環保性紡織品

台灣目前已有不少紡織業者投入環保紡織品開發，如尼龍回收再生、原液染色纖維、生質環保紡織品、無水染色紡織品等等；其中在回收保特瓶PET紡織品方面，已在全球建立極高知名度。未來環保紡織品發展勢將受到更多關注，符合世界潮流，以利打入國際產銷供應鏈。

(三)發展具時尚感的機能性紡織品

近年來消費者皆偏好「結合運動、工作和生活」的生活型態，因此對高機能時尚紡織品的需求擴大。台灣紡織業已成為全球機能性紡織品的研發和生產重鎮，再加上在各大國際品牌皆陸續推出機能性時尚服飾下，本公司應積極找尋切入利基，以擴張紡織市場版圖。

為達成所訂之發展目標，在策略上，長期發展計劃則需進行轉型昇級、創新突破，結合策略伙伴掌握品牌或成衣通路加以進行垂直整合，將現有染整代工業務再加上能同時提供染整能源供應及專業服務化園區等經營模式，以緩解代工業務逐年下降之危機。短期計劃則仍以專注在T100%及N100%雙向彈性布種、細丹輕量布種、高密度布種等高牢度品質，結合國內上游原料在地量產無慮，協同相關貿易商、品牌客戶持續推動量產業務之發展計劃。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經濟全球化及WTO系統運作下，全球競爭態勢均朝向以全球供應鏈的形式進行區域整合。就在今年3月9日在智利首都聖地牙哥舉行新的「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展協定」(CPTPP)簽署儀式，預定2019年正式生效。勢必將影響台灣紡織出口環境，政府除爭取優先第二輪加入外，同時也應關注RECP及個別FTA之談判簽訂，否則紡織出口恐將會受到排擠影響。

其次是國際原物料價格在原油上漲帶動下已跟進反映，連帶影響國內煤價、天然氣、電價等調漲壓力。加上由去年開始起漲的化學品、染料、助劑等在在都會影響染整業之製程成本，除本身需於努力減少不必要的浪費與改善設備效率，以控管各項成本方面著手外，尋求調整染整工繳以反映成本也應勢在必行。

就產業鏈觀察，自2017年台灣化纖彰化廠結束營業及新港廠退出織布

市場後，直接影響下游短纖染整代工業務，由統計資料明顯反映出此供應鏈缺口並無法由國內紡織相關廠家適時彌補。下游盤口業者只能先以進口胚布取代，惟對國內短纖供應鏈影響頗大，應該審慎面對及預應後續可能的影響。

董事長：陳壬發



經理人：呂芳福



會計主管：鄭以民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泳華、陳振乾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暨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已由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 賀 雄



監察人：葉 宗 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的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八)及四(九)；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相關資訊請詳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保強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營不動產開發業務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完工並轉列待售房地，本期因出售待售房地而認列收入，此項收入認列對該子公司營運結果存有重大影響；另，該子公司之存貨為處於各種不同開發階段之不動產，其類型包括：在建土地、在建工程及待售房地等，由於該等資產主要係透過開發後出售收回其價值並賺取收益考量不動產開發期長於一年，不動產市場價格受總體經濟與國家政策影響而需持續關注；因此，本會計師將此項採權益法之子公司其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其中有關不動產開發業務交屋認列收入的部份，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交屋流程並取得交屋清冊，核對至買賣合約之交易方與價金、抽核收款證明、檢視過戶證明或交屋證明以評估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的時點；另，有關不動產存貨的部份，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有關在建土地及在建工程，瞭解保強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目前進行中的各工案別進度規劃，依此評估管理當局採用之評價方法合理性，並檢視評價資料的來源；待售房地的部份，則檢視已售未交屋合約、最近期不動產所在地鄰近地區的實價登錄資訊，以評估管理當局主張該等待售房地之淨變現價值的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泳華



會計師：

陳振乾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76,243	6	177,863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2,340	1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69,871	3	75,722	3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28,796	1	30,056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8,744	-	24,077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4,990	1	14,815	-
	流動資產合計	330,984	12	322,533	12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974	-	3,342	-
1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4,000	-	4,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833,304	67	1,804,670	6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413,686	15	393,995	1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133,343	5	140,161	5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16,100	1	16,797	1
		2,403,407	88	2,362,965	88
資產總計		\$ 2,734,391	100	2,685,49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81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399			
	非流動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九))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25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00			
	負債總計	權 益(附註六(五)及(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3200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5			
	庫藏股票	350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734,391	100	2,685,498	100



董事長：陳壬發



經理人：呂芳福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鄭以民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	\$ 496,057	102	500,785	102
4190 減：銷貨折讓	11,256	2	10,133	2
營業收入淨額	484,801	100	490,65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九)、(十三)及十二)	399,707	82	394,278	80
營業毛利	85,094	18	96,374	2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九)、(十三)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7,679	4	23,712	5
6200 管理費用	53,166	11	62,294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813	3	15,142	3
	83,658	18	101,148	21
營業淨利(損)	1,436	-	(4,77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八)、(十四)及七)	37,494	8	32,163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及(十五))	11,203	2	(1,939)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附註六(五))	523,693		615,646	
		108		125
	572,390	118	645,870	132
稅前淨利	573,826	118	641,096	131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2,447	1	1,567	-
本期淨利	571,379	117	639,529	13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九))	(3,567)	(1)	(5,022)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249)	(6)	(19,695)	(4)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28)	-	23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8,377)	(6)	(19,463)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944)	(7)	(24,485)	(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39,435	110	\$ 615,044	12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 3.50		\$ 3.95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 3.49		\$ 3.94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壬發



經理人：呂芳福



會計主管：鄭以民



權益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監察人分別為17,932千元及20,245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5,977千元及13,497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陳王發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呂芳福



會計主管：鄭以民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73,826	641,09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37,573	34,660
存貨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迴轉淨額	(4,501)	(466)
利息收入	(1,448)	(1,651)
股利收入	(123)	(5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523,693)	(615,64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90)	(22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9,906)	2,316
處分投資利益	(510)	(15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03,398)	(581,2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5,952	3,132
存 貨	5,660	14,9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31,980)	46,088
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	(7,397)	(10,9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7,765)	53,226
應付票據及帳款	(3,910)	7,607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3,396)	36,1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740)	(31,4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046)	12,2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8,811)	65,485
調整項目合計	(552,209)	(515,74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617	125,355
收取之利息	1,448	1,651
收取之股利	123	59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43	(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331	126,99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00)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退回股款	9,906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40	-
預付投資款增加	-	(29,535)
獲配子公司現金股利	578,046	98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397)	(20,693)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0	224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5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46,835	(53,0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571,786)	(121,28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1,786)	(121,2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620)	(47,3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7,863	225,1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6,243	177,86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壬發



經理人：呂芳福



會計主管：鄭以民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壬發



日 期：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強盛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強盛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強盛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強盛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出售房地認列收入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五)；營建業務收入之資訊請詳附註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強盛集團所營不動產開發業務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完工而轉列待售房地，本年度因出售待售房地而認列收入，此項收入認列對強盛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營運結果存有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出售房地之收入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交屋流程並取得交屋清冊，核對至買賣合約之交易方與價金、抽核收款證明、檢視過戶證明或交屋證明以評估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的時點。

二、存貨評價－在建土地、在建工程及待售房地

有關存貨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八)；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存貨明細及變動請詳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強盛集團所營不動產開發業務之存貨內容係為處於各種不同開發階段之不動產，其類型包括：在建土地、在建工程及待售房地等，該等資產主要係透過開發後出售收回其價值並賺取收益，考量不動產開發期長於一年，不動產市場價格受總體經濟與國家政策影響而需持續關注，且在建土地、在建工程及待售房地為合併財務報告的重要資產；因此，本會計師將不動產相關的存貨評價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有關在建土地及在建工程，瞭解強盛集團目前進行中的各工案別進度規劃，依此評估管理當局採用之評價方法合理性，並檢視評價資料的來源；待售房地的部份，則檢視已售未交屋合約、最近期不動產所在地鄰近地區的實價登錄資訊，以評估管理當局主張該等待售房地之淨變現價值的合理性。

其他事項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強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強盛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強盛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強盛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強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強盛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強盛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泳華



會計師：

陳振乾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80,582	16	555,567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1,022,038		400,957	
			33		1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73,267	2	665,696	18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332,222	11	814,770	2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8,971	-	11,877	-
1478	存出保證金(附註九)	40	-	15,00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4,181	-	72,459	2
	流動資產合計	1,931,301	62	2,536,326	68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974	-	3,342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85,172	3	85,172	2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350,302	11	365,069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415,204	14	396,934	1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262,230	9	269,048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11,565	-	27,417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九)	19,815	1	17,287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47,262	38	1,164,269	32
		\$ 3,078,563	100	\$ 3,700,59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81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2305			
	預收房地款(附註六(四))	2312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非流動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25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00			
	負債總計	101,589	3	101,937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六)及(十二))：	333,557	11	1,017,169	26
	普通股股本	1,732,684	56	1,732,684	47
	資本公積	219,059	7	135,105	4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83,871	3	19,918	1
	特別盈餘公積	56,835	2	56,835	2
	未分配盈餘	579,826	19	647,753	17
		720,532	24	724,506	2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母公司	(44,183)	(1)	(15,93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母公司	1,804	-	2,081	-
		(42,379)	(1)	(13,853)	-
	庫藏股票	(108,791)	(4)	(124,693)	(3)
	非控制權益	223,901	7	229,677	6
	權益總計	2,745,006	89	2,683,426	7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078,563	100	\$ 3,700,595	100



董事長：陳王發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呂芳福



會計主管：鄭以民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1,731,895	101	2,127,240	100
4190 減：銷貨折讓	11,256	1	10,132	-
營業收入淨額	1,720,639	100	2,117,10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十)、(十四)及十二)	892,772	52	1,215,458	57
營業毛利	827,867	48	901,650	43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七)、(十)、(十四)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9,793	4	90,447	4
6200 管理費用	128,505	7	98,56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813	1	15,142	1
營業淨利	211,111	12	204,150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16,756	36	697,500	33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九)及(十六))	57,796	3	50,70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及(十七))	10,008	1	(9,451)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27,790	2	53,887	3
稅前淨利	95,594	6	95,145	4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712,350	42	792,645	37
本期淨利	27,947	2	23,713	1
其他綜合損益：	684,403	40	768,932	36
83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	(3,567)	-	(5,02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249)	(2)	(19,695)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二))	(128)	-	23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8,377)	(2)	(19,463)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944)	(2)	(24,485)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52,459</u>	<u>38</u>	<u>744,447</u>	<u>35</u>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71,379	33	639,529	30
非控制權益	113,024	7	129,403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u>\$ 684,403</u>	<u>40</u>	<u>768,932</u>	<u>36</u>
母公司業主	\$ 539,435	31	615,044	29
非控制權益	113,024	7	129,403	6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u>\$ 3.50</u>		<u>3.95</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u>\$ 3.49</u>		<u>3.94</u>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壬發



經理人：呂芳福



會計主管：鄭以民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1,732,684	179,073	11,678	56,835	90,793	3,761	1,849	1,951,980	100,274	2,052,254
-	-	-	-	-	639,529	-	-	639,529	129,403	768,932
-	-	-	-	-	(5,022)	(19,695)	232	(24,485)	-	(24,485)
-	-	-	-	-	634,507	(19,695)	232	615,044	129,403	744,447
-	-	-	8,240	-	(8,240)	-	-	-	-	-
-	-	-	-	-	(69,307)	-	-	(69,307)	-	(69,307)
-	(51,981)	-	-	-	-	-	-	(51,981)	-	(51,981)
-	8,013	-	-	-	-	-	-	8,013	-	8,013
1,732,684	135,105	19,918	56,835	647,753	(15,934)	2,081	(124,693)	2,453,749	229,677	2,683,426
-	-	-	-	571,379	-	-	-	571,379	113,024	684,403
-	-	-	-	(3,567)	(28,249)	(128)	-	(31,944)	-	(31,944)
-	-	-	-	567,812	(28,249)	(128)	-	539,435	113,024	652,459
-	-	63,953	-	(63,953)	-	-	-	-	-	-
-	-	-	-	(571,786)	-	-	-	(571,786)	(118,800)	(690,586)
-	54,667	-	-	-	-	-	15,902	70,569	-	70,569
-	29,287	-	-	-	-	-	-	29,287	-	29,287
-	-	-	-	-	-	(149)	-	(149)	-	(149)
\$ 1,732,684	219,059	83,871	56,835	579,826	(44,183)	1,804	(108,791)	2,521,105	223,901	2,745,006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出售庫藏股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呂芳福



會計主管：鄭以民



董事長：陳王發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12,350	792,64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38,994	36,537
存貨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迴轉淨額	(4,501)	(466)
利息收入	(4,312)	(5,583)
股利收入	(8,169)	(8,53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7,790)	(53,8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10)	(22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9,906)	2,316
其他	(5,640)	(1,08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2,334)	(30,9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592,530	(585,703)
存貨	486,948	293,9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615,590)	(225,212)
預付工程款	-	174,139
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	51,249	109,9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15,137	(232,872)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0,510)	121,792
預收房地款	(507,661)	(340,803)
其他金融負債及其他流動負債	(72,575)	120,927
應計退休金負債	(3,740)	(31,4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84,486)	(129,5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9,349)	(362,414)
調整項目合計	(191,683)	(393,3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20,667	399,297
收取之利息	4,312	5,583
收取之股利	8,169	8,538
支付之所得稅	(14,318)	(11,9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8,830	401,4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40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退回股款	9,906	-
獲配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之現金股利	13,325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194)
預付投資款增加	-	(29,53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397)	(24,706)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0	224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432	162,8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484)	101,6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281,6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99	(92,636)
出售庫藏股	70,569	-
發放現金股利	(542,499)	(113,275)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利	(118,8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0,331)	(487,5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4,985)	15,5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5,567	540,0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0,582	555,567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壬發



經理人：呂芳福



會計主管：鄭以民



附 錄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301010 紡紗業
C302010 織布業
C303010 不織布業
C305010 印染整理業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F107020 染料、顏料批發業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F207020 染料、顏料零售業
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
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賃業
G801010 倉儲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比例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對外得為背書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且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得發行特別股。

本公司與他公司合併時，就合併有關事項無須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辦理股票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分派股利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營業年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設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以本條同一方法遴選之。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季召開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有緊急情事時得由董事長隨時召開臨時會議。

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法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訂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依稅前淨利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另由董事會決議依稅前淨利提撥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公司如有以往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再依前項比例提撥。

本公司當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股利穩定之目標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比率分配之。股利之發放，除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支應轉投資、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其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和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或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親自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七、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或有其他正當事由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八、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應依法訂定議程通知股東並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

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九、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所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二或壹拾萬股。

十、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二十一、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章程、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規則訂於民國79年9月15日，

民國84年6月9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86年5月22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87 年5 月22 日第三次修訂。

民國 91 年 6 月 17 日第四次修訂。

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第五次修訂。

附錄三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732,683,810 元整，已發行股數計 173,268,381 股。
- 二、依證交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0,396,102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039,61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如下列所述：

停止過戶日：107年4月21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董事長	至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壬發	105.6.20	3年	4,389,467	2.53%	4,389,467	2.53%
董 事	林賀宗	105.6.20	3年	3,271,990	1.89%	3,119,990	1.80%
董 事	弘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呂芳福	105.6.20	3年	8,874,795	5.12%	8,874,795	5.12%
董 事	新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邱錦發	105.6.20	3年	413,236	0.24%	413,236	0.24%
董 事	富錦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玉進	105.6.20	3年	487,000	0.28%	487,000	0.28%
董 事	蘇百煌	105.6.20	3年	781,961	0.45%	781,961	0.45%
董 事	陳佳鈴	105.6.20	3年	1,208,709	0.70%	1,208,709	0.70%
獨立董事	陳顯彰	105.6.20	3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翁志先	105.6.20	3年	0	0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9,427,158	11.21	19,275,158	11.12
監察人	林賀雄	105.6.20	3年	2,461,023	1.42%	2,461,023	1.42%
監察人	葉宗浩	105.6.20	3年	110,000	0.06%	110,000	0.06%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2,571,023	1.48%	2,571,023	1.48%

附錄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